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 92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實施至今，因應業務運作上發現之具體需求，及考量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等因素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已（於 94 年 11 月 30 日）制訂公布，為明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，爰修正第 1 條規定（修正條文第 1 條）。
- 二、明訂本府為主管機關，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辦理，爰修正第 2 條規定，另第 17 條及第 18 條配合修正（修正條文第 2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）。
- 三、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滿一年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（含執業許可證及頂讓而變更登記者）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，排除變更商號但經營主體不變或已經營多年之事業者提出申請，以符立法意旨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立法說明）。
- 四、隨著經濟社會就業年齡提高趨勢，又按老人福利法明定該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上之人，爰將原訂補助對象條件 60 歲以下之規定，放寬為 65 歲以下，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修正條文第 3 條）。
- 五、為落實協助就業能力或經濟條件相對弱勢者自力更生，並促進申請人專心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，爰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3 條）。

- 六、因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後，可預防訴訟，減少紛爭，兼具保全證據，故增訂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之程序，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配合修正（修正條文第 4 條、第 9 條）。
- 七、逐年遞減營業場所租金每月最高補助金額，以促進申請人量入為出審慎經營，能逐步達到協助其自力更生之立法意旨，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1 次至第 4 次規定（修正條文第 4 條）。
- 八、將原來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所有者之限制「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之規定」，明確定義其範圍為「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（二等親內）所有」，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，另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配合修正（修正條文第 4 條、第 9 條）。
- 九、衡酌創業之始經費需求最大，故提高設施設備補助額度，以增加創業初期的協助，爰修正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 4 條）。
- 十、為避免創業補助之審核淪為「社會福利」的形式審查，致創業補助變成「收入補貼」之弊病，爰於第 6 條第 1 項增列定期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，並請申請者出席說明創業計畫，爰修正第 6 條規定（修正條文第 6 條）。
- 十一、有關租金補助原條文採事先撥款之補助方式，施行以來因已撥付補助款而停業之申請案比例偏高，嚴重增加事後查證及追繳溢領款項之行政成本，爰將事先請款（期初補助）之補助方式修訂為事後核款行之。但考量申請者創業之資金需求，併將年度請款方式修正為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

12 月分 4 期請領 3 個月補助款，並於每期最後一個月辦理請款；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當期補助，爰修正第 8 條規定（修正條文第 8 條）。

十二、簡化行政程序便民之考量，針對第一次請款已檢附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文件（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合夥契約書及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），請款時可不檢具，但如有異動仍應主動檢具，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。為避免申請案辦理情形延宕不明，增列請款文件如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後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，爰修正第 9 條第 5 項規定（修正條文第 9 條）。

十三、因受補助者對於原條文之「創業計畫」所包含項目認知不同，故明示創業計畫之重要項目，以提醒申請人注意，降低違反規定比率。另明確規定「親自經營」者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，爰修正第 12 條規定。另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後段、第 5 款、第 6 款之規定，移致新增訂第十六條附款文字之內容。如原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各款情事，即依其規定辦理（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5 條）。

十四、增訂第十六條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之文字。

十五、對於視覺障礙者之創業諮詢及補助所需經費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，爰增訂條文及調整條次（修正條文第 19 條及第 20 條）。